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 ~~蠔~~
~~蠔~~ ~~工業示範園區新鳳祥大廈~~ ~~股份代號~~ ~~0977~~ ~~行~~)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志光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及本公司監事代表、君合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過戶登記處)之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計票人及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	4,100,000 (4.470%)	1,100,000 (1.110%)	1,040,000,000⁽¹⁾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 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志光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0,010,000 (1.00001%)	0,000 (0.00000%)	0
	() 審議及批准重選肖東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審議及批准重選區永昌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進聖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學景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傳立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田勇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曄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審議及批准重選鍾偉文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 年：			
()	審議及批准重選孔祥偉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德賀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1,0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事項。			

附註：

- (1) 誠如通函所述，新鳳祥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本公司合共1,041,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99%，彼等已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公司章程，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第(1)至()項決議案，故上述第(1)至()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贊成第()項決議案，故上述第()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年7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王進聖先生、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的任期自 2020年11月1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為期 3年。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除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將每年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 100,000港元。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即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及王進聖先生)根據其職務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概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各董事已確認，除通函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1()至()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0 0年 7 月 1日及 0 0年11月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孔祥偉先生及陳德賀先生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廉憲敏女士於 0 0年11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0 0年7月 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章程修訂。章程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本公司將申請新的營業執照，當中列明本公司的經修訂經營範圍。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0 0年11月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